

行動業務促銷方案資費表

中華電信	資費方案名稱	大4G月繳199購機方案 (租期36個月)	大4G月繳299購機方案 (租期36個月)	大4G月繳399購機方案 (租期24個月)	
	原始月租方案(牌告價)(元)	199	399	399	
月租費	元	199	299	399	
	可抵通信費(可/不可)	不可	不可	不可	
	合約期間(月)	36	36	24	
優惠方案內容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行動上網優惠：租約期間享每月上網1GB(資費內含200MB+加贈824MB)。 ●網內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網內20分鐘(資費內含+加贈20分鐘)。 ●網外+市話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網外+市話20分鐘(資費內含+加贈20分鐘)。 ●國內通信費優惠：租約期間享每月加贈國內通信費199元/月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月租費減收優惠：租約期間月繳299元(每月月租減收100元)。 ●行動上網優惠：租約期間享每月上網2GB(資費內含300MB+加贈1748MB)。 ●網內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網內20分鐘(資費內含15分鐘+加贈5分鐘)。 ●網外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網外20分鐘(資費內含15分鐘+加贈5分鐘)。 ●市話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市話20分鐘(資費內含10分鐘+加贈10分鐘)。 ●國內通信費優惠：租約期間享每月加贈國內通信費199元/月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行動上網優惠：租約期間享每月上網3GB(資費內含300MB+加贈2772MB)。 ●4G加價購優惠：租約期間享4G加價購服務優惠(限國內使用)，購買1GB/125元。 ●網內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網內每通前3分鐘免費及網內20分鐘(資費內含15分鐘+加贈5分鐘)。 ●網外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網外20分鐘(資費內含15分鐘+加贈5分鐘)。 ●市話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市話20分鐘(資費內含10分鐘+加贈10分鐘)。 	
通信費	贈送通信費(元)		199	199	0
	網內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05	0.05	0.05
		免費分鐘數	20	20	每通前3分鐘免費+20
	網外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1	0.1	0.1
		免費分鐘數	0	20	20
	市話	一般(元/秒)	0.1	0.1	0.1
		免費分鐘數	0	20	20
	網外+市話	免費分鐘數	20	0	0
		免費分鐘數	0	0	0
	簡訊	網內(元/則)	1	1	1
		免費網內則數	-	-	-
		網外(元/則)	1	1	1
		免費網外則數	-	-	-
數據傳輸	部分無限上網之期間	-	-	-	
	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	1GB	2GB	3GB	
	超量後速率	128Kbps	128Kbps	128Kbps	
	加購費率(計量)	5GB/1000元、3GB/650元、1GB/250元、200MB/100元	5GB/1000元、3GB/650元、1GB/250元、200MB/100元	5GB/1000元、3GB/650元、1GB/125元、200MB/100元	
	加購費率(計時)	1小時/50元、1日/120元	1小時/50元、1日/120元	1小時/50元、1日/120元	
電信優惠補貼款(元)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網內語音優惠：60元(每月) ●網外+市話語音優惠：120元(每月) ●國內通信費優惠：199元(每月) 依實際已享網內語音優惠、網外+市話語音優惠及國內通信費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月租費減收優惠：100元(每月) ●網內語音優惠：15元(每月) ●網外語音優惠：30元(每月) ●市話語音優惠：60元(每月) ●國內通信費優惠：199元(每月) 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、網內/網外/市話語音及國內通信費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網內語音優惠：15元(每月) ●網外語音優惠：30元(每月) ●市話語音優惠：60元(每月) 依實際已享網內/網外/市話語音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	
終端設備補貼款(單門號無)(元)		2500	3500	3000	
計算方式	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。 終端設備補貼款計算公式=(終端設備補貼款全額)*[未滿租期天數/總租期天數]。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。 終端設備補貼款計算公式=(終端設備補貼款全額)*[未滿租期天數/總租期天數]。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。 終端設備補貼款計算公式=(終端設備補貼款全額)*[未滿租期天數/總租期天數]。	
促銷案實施日期		109/07/01			
促銷案截止日期		109/10/04			
適用對象		新舊客戶皆可(不分客群)			
備註：		一、本方案若客戶於合約優惠期間提前解約，須依合約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電信費用補貼款係以實際已享「月租費減收優惠」加計「網內語音優惠(每月加贈網內免費語音20/5分鐘)」、「網外語音優惠」、「市話語音優惠」、「網外+市話免費語音優惠」及「國內通信費優惠金額」，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。 二、「網內語音優惠」僅供一般客戶申請，不得作為商業使用，亦不得與多方通話併用；凡當次計費週期網內通話對象超過300個(含)以上之不同門號，即視為商業使用，本公司有權逕行終止本方案優惠，不另通知，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，依選用之語音費率追溯收費；該門號所屬證號亦不得再申請本優惠。 三、4G加價購優惠僅可透過中華電信客服APP、emome web網頁、中華電信客服以及中華電信服務中心辦理，所購買/受贈之上網量，一經使用即無法依比例/全數退還，亦無法更改包裝。購買/受贈之上網量於當次計費週期未使用完畢之剩餘用量，可延長使用期限至次一計費週期結束日。若次一計費週期內仍未使用完畢，剩餘用量不得再次遞延、不得轉讓、不得折換現金。 四、本方案加贈之「行動上網優惠」、「網內語音優惠(每通前3分鐘網內通話免費)」及「4G加價購優惠」，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，惟「不須繳交電信費用補貼款」。 五、本方案加贈之「網內語音優惠(每通前3分鐘網內通話免費)」，優先於基本月租費內含國內語音通話分鐘數前扣抵；基本月租費內含國內語音通話分鐘數用畢時，再扣抵本方案加贈之「網內語音優惠(每月加贈網內免費語音20/5分鐘)」、「網外語音優惠」、「市話語音優惠」、「網外+市話免費語音優惠」及「國內通信費優惠金額」。基本月租費內含國內行動上網量用畢時，再扣抵本方案加贈之「行動上網優惠」；本方案加贈之「行動上網優惠」用畢時，再扣抵以本方案加贈之「4G加價購優惠」加購之國內行動上網量；以本方案加贈之「4G加價購優惠」加購之國內行動上網量用畢後，即依門號申租之資費規定採降速或停用機制處理。 六、本方案申租及退租方式： (一)申租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申租，或至本公司網路門市 (https://www.cht.com.tw/)線上申請。 (二)退租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七、24小時免費客戶服務專線：0800-080-090。 八、客戶權益保護措施： (一)為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，辦理本方案時，本公司均提供方案同意書表，詳載方案須搭配資費、合約最短租期、提前解約金及附贈優惠使用條件等訊息，亦將方案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明確告知消費者，並經消費者簽認後生效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 (二)本公司現行已提供下列多元管道，供客戶查詢所辦理優惠到期情形： 1)emome網站(www.emome.net/)>登入會員>我的emome。 2)行動通信客服專線：手機直撥800或市話撥0800-080-090。 3)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(三)為提升客戶服務，本公司已自民國102年起，針對客戶優惠合約到期前的電信單據內增加到期通知訊息，並於優惠合約到期前30、14、1天發送提醒簡訊，以達到資訊透明化，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。 (四)本公司已自104年1月6日起，針對4G客戶啟動到量降速或停用機制，同時輔以行動上網量快速統計結果查詢與用量通知功能，以期提供客戶更優質的行動上網服務。4G客戶可隨時透過APP、emome網站、雙向簡訊或互動式訊息等管道，查詢行動上網使用量。本公司亦會在客戶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70%時主動發送簡訊提醒客戶加購，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100%時再發送簡訊告知客戶降速或停用訊息，客戶如有需要，亦可增加email通知服務。 (五)另依據本公司102年12月25日信行二字第1020001156號函陳報鈞會說明，有關行動電信客戶過世後，其名下門號於家屬持相關證明文件至服務據點辦理退租時，終端設備補貼款之處理方式如下：請代辦人持本人雙證及往生客戶之死亡證明書/除戶證明(戶籍謄本)/法院判決之正本(文件擇一辦理)，至服務據點辦理退租門號。客戶申辦優惠購機6個月以上者，免收終端設備補貼款；客戶申辦優惠購機6個月內可採終端設備銷貨退回(免收終端設備補貼款)方式處理，若客戶終端設備無法返還時，則酌情減收終端設備補貼款。 九、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，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，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，瀏覽網際網路與本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，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：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、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、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、大量訊息使用(如：自動應答、自動刪除、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等等)、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、P2P/FTP及雲端檔案分享、不合理熱點分享(包含超量、長時間連結等等)、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，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、不當行為；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，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、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(包含語音及/或上網等)，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。			

行動業務促銷方案資費表

中華電信	資費方案名稱	大4G月繳399購機方案 (租期30個月)	大4G月繳399購機方案 (租期36個月)	大4G月繳599購機方案 (租期24個月)	
	原始月租方案(牌告價)(元)	399	399	599	
月租費	元	399	399	599	
	可抵通信費(可/不可)	不可	不可	不可	
	合約期間(月)	30	36	24	
優惠方案內容		<p>●行動上網優惠：租約期間享前6個月上網無限瀏覽，第7個月起享每月上網3GB(資費內含300MB+加贈2772MB)。</p> <p>●4G加價購優惠：租約期間享4G加價購服務優惠(限國內使用)，購買1GB/125元。</p> <p>●網內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網內每通前3分鐘免費及網內20分鐘(資費內含15分鐘+加贈5分鐘)。</p> <p>●網外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網外20分鐘(資費內含15分鐘+加贈5分鐘)。</p> <p>●市話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市話20分鐘(資費內含10分鐘+加贈10分鐘)。</p>	<p>●行動上網優惠：租約期間享前6個月上網無限瀏覽，第7個月起享每月上網3GB(資費內含300MB+加贈2772MB)。</p> <p>●4G加價購優惠：租約期間享4G加價購服務優惠(限國內使用)，購買1GB/125元。</p> <p>●網內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網內每通前3分鐘免費及網內20分鐘(資費內含15分鐘+加贈5分鐘)。</p> <p>●網外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網外20分鐘(資費內含15分鐘+加贈5分鐘)。</p> <p>●市話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市話20分鐘(資費內含10分鐘+加贈10分鐘)。</p> <p>●國內通信費優惠：租約期間享每月加贈國內通信費199元/月。</p>	<p>●行動上網優惠：租約期間享前6個月上網無限瀏覽，第7個月起享每月上網6GB(資費內含1GB+加贈5GB)。</p> <p>●4G加價購優惠：租約期間享4G加價購服務優惠(限國內使用)，購買1GB/99元。</p> <p>●網內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網內每通前5分鐘免費及網內30分鐘(資費內含30分鐘)。</p> <p>●網外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網外30分鐘(資費內含30分鐘)。</p> <p>●市話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市話30分鐘(資費內含10分鐘+加贈20分鐘)。</p>	
通信費	贈送通信費(元)	0	199	0	
	網內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05	0.05	0.05
		免費分鐘數	每通前3分鐘免費+20	每通前3分鐘免費+20	每通前5分鐘免費+30
	網外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1	0.1	0.1
		免費分鐘數	20	20	30
	市話	一般(元/秒)	0.1	0.1	0.1
		免費分鐘數	20	20	30
	網外+市話	免費分鐘數	0	0	0
		免費分鐘數	0	0	0
	簡訊	網內(元/則)	1	1	1
		免費網內則數	-	-	-
		網外(元/則)	1	1	1
		免費網外則數	-	-	-
	數據傳輸	部分無限上網之期間	前6個月	前6個月	前6個月
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		3GB	3GB	6GB	
超量後速率		128Kbps	128Kbps	128Kbps	
加購費率(計量)		5GB/1000元、3GB/650元、1GB/125元、200MB/100元	5GB/1000元、3GB/650元、1GB/125元、200MB/100元	5GB/1000元、3GB/650元、1GB/99元	
加購費率(計時)		1小時/50元、1日/120元	1小時/50元、1日/120元	1小時/50元、1日/120元	
電信優惠補貼款(元)		<p>●網內語音優惠：15元(每月)</p> <p>●網外語音優惠：30元(每月)</p> <p>●市話語音優惠：60元(每月)</p> <p>依實際已享網內/網外/市話語音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</p>	<p>●網內語音優惠：15元(每月)</p> <p>●網外語音優惠：30元(每月)</p> <p>●市話語音優惠：60元(每月)</p> <p>●國內通信費優惠：199元(每月)</p> <p>依實際已享網內/網外/市話語音及國內通信費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</p>	<p>●市話語音優惠：120元(每月)</p> <p>依實際已享市話語音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</p>	
終端設備補貼款(單門號無)(元)		4500	5000	4500	
計算方式	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。 終端設備補貼款計算公式=(終端設備補貼款全額)*[未滿租期天數/總租期天數]。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。 終端設備補貼款計算公式=(終端設備補貼款全額)*[未滿租期天數/總租期天數]。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。 終端設備補貼款計算公式=(終端設備補貼款全額)*[未滿租期天數/總租期天數]。	
促銷案實施日期		109/07/01			
促銷案截止日期		109/10/04			
適用對象		新舊客戶皆可(不分客群)			
備註：		<p>一、本方案若客戶於合約優惠期間提前解約，須依合約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電信費用補貼款係以實際已享「網內語音優惠(每月加贈網內免費語音5分鐘)」加計「網外語音優惠」、「市話語音優惠」及「國內通信費優惠金額」金額，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。</p> <p>二、「網內語音優惠」僅供一般客戶申請，不得作為商業使用，亦不得與多方通話併用；凡當次計費週期網內通話對象超過300個(含)以上之不同門號，即視為商業使用，本公司有權進行終止本方案優惠，不另通知，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，依選用之語音費率追溯收費；該門號所屬證號亦不得再申請本優惠。</p> <p>三、4G加價購優惠僅可透過中華電信客服APP、emome web網頁、中華電信客服以及中華電信服務中心辦理，所購買/受贈之上網量，一經使用即無法依比例/全數退還，亦無法更改包裝。購買/受贈之上網量於當次計費週期未使用完畢之剩餘用量，可延長使用期限至次一計費週期結束日。若次一計費週期內仍未使用完畢，剩餘用量不得再次遞延、不得轉讓、不得折換現金。</p> <p>四、本方案加贈之「行動上網優惠」、「網內語音優惠(每通前3/5分鐘網內通話免費)」及「4G加價購優惠」，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，惟「不須繳交電信費用補貼款」。</p> <p>五、本方案加贈之「網內語音優惠(每通前3/5分鐘網內通話免費)」，優先於基本月租費內含國內語音通話分鐘數前扣抵；基本月租費內含國內語音通話分鐘數用畢時，再扣抵本方案加贈之「網內語音優惠(每月加贈網內免費語音5分鐘)」、「網外語音優惠」、「市話語音優惠」及「國內通信費優惠金額」。基本月租費內含國內行動上網用量時，再扣抵本方案加贈之「行動上網優惠」；本方案加贈之「行動上網優惠」用畢時，再扣抵以本方案加贈之「4G加價購優惠」加購之國內行動上網用量；以本方案加贈之「4G加價購優惠」加購之國內行動上網用量用畢後，即依門號申租之資費規定採降速或停用機制處理。</p> <p>六、本方案申租及退租方式： (一)申租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申租，或至本公司網路門市 (https://www.cht.com.tw/)線上申請。 (二)退租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七、24小時免費客戶服務專線：0800-080-090。 八、客戶權益保護措施： (一)為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，辦理本方案時，本公司均提供方案同意書表，詳載方案須搭配資費、合約最短租期、提前解約金及附贈優惠使用條件等訊息，亦將方案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明確告知消費者，並經消費者簽認後生效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 (二)本公司現行已提供下列多元管道，供客戶查詢所辦理優惠到期情形： 1)emome網站(www.emome.net)>登入會員>我的emome。 2)行動通信客戶服務專線：手機直撥800或市話撥0800-080-090。 3)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(三)為提升客戶服務，本公司已自民國102年起，針對客戶優惠合約到期前的電信單據內增加到期通知訊息，並於優惠合約到期前30、14、1天發送提醒簡訊，以達到資訊透明化，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。 (四)本公司已自104年1月6日起，針對4G客戶啟動到量降速或停用機制，同時輔以行動上網量快速統計結果查詢與用量通知功能，以期提供客戶更優質的行動上網服務。4G客戶可隨時透過APP、emome網站、雙向簡訊或互動式訊息等管道，查詢行動上網使用量。本公司亦會在客戶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70%時主動發送簡訊提醒客戶加購，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100%時再發送簡訊告知客戶降速或停用訊息，客戶如有需要，亦可增加email通知服務。 (五)另依據本公司102年12月25日信行二字第1020001156號函陳報鈞會說明，有關行動電信客戶過世後，其名下門號於家屬持相關證明文件至服務據點辦理退租時，終端設備補貼款之處理方式如下：請代辦人持本人雙證及往生客戶之死亡證明書/除戶證明(戶籍謄本)/法院判決之正本(文件擇一辦理)，至服務據點辦理退租門號。客戶申辦優惠購機6個月以上者，免收終端設備補貼款；客戶申辦優惠購機6個月內可採終端設備銷貨退回(免收終端設備補貼款)方式處理，若客戶終端設備無法返還時，則酌情減收終端設備補貼款。 九、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，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，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，瀏覽網際網路與本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，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：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、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、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、大量訊務使用(如：自動應答、自動刪除、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等等)、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、P2P/FTP及雲端檔案分享、不合理熱點分享(包含超量、長時間連結等等)、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，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、不當行為；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，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、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(包含語音及/或上網等)，必要時有權進行終止服務契約。</p>			

行動業務促銷方案資費表

中華電信	資費方案名稱	大4G月繳599購機方案 (租期30個月)	大4G月繳599購機方案 (租期36個月)	大4G月繳799購機方案 (租期24個月)	
	原始月租方案(牌告價)(元)	599	599	799	
月租費	元	599	599	799	
	可抵通信費(可/不可)	不可	不可	不可	
	合約期間(月)	30	36	24	
優惠方案內容		<p>●行動上網優惠：租約期間享前15個月上網無限瀏覽，第16個月起享每月上網6GB(資費內含1GB+加贈5GB)。</p> <p>●4G加價購優惠：租約期間享4G加價購服務優惠(限國內使用)，購買1GB/99元。</p> <p>●網內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網內每通前5分鐘免費及網內30分鐘(資費內含30分鐘)。</p> <p>●網外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網外30分鐘(資費內含30分鐘)。</p> <p>●市話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市話30分鐘(資費內含10分鐘+加贈20分鐘)。</p>	<p>●行動上網優惠：租約期間享前15個月上網無限瀏覽，第16個月起享每月上網6GB(資費內含1GB+加贈5GB)。</p> <p>●4G加價購優惠：租約期間享4G加價購服務優惠(限國內使用)，購買1GB/99元。</p> <p>●網內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網內每通前5分鐘免費及網內30分鐘(資費內含30分鐘)。</p> <p>●網外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網外30分鐘(資費內含30分鐘)。</p> <p>●市話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市話30分鐘(資費內含10分鐘+加贈20分鐘)。</p> <p>●國內通信費優惠：租約期間享每月加贈國內通信費199元/月。</p>	<p>●行動上網優惠：租約期間享前6個月上網無限瀏覽，第7個月起享每月上網9GB(資費內含2GB+加贈7GB)。</p> <p>●4G加價購優惠：租約期間享4G加價購服務優惠(限國內使用)，購買1GB/99元。</p> <p>●網內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網內每通前7分鐘免費及網內45分鐘(資費內含45分鐘)。</p> <p>●網外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網外45分鐘(資費內含40分鐘+加贈5分鐘)。</p> <p>●市話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市話45分鐘(資費內含15分鐘+加贈30分鐘)。</p>	
通信費	贈送通信費(元)	0	199	0	
	網內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05	0.05	0.05
		免費分鐘數	每通前5分鐘免費+30	每通前5分鐘免費+30	每通前7分鐘免費+45
	網外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1	0.1	0.1
		免費分鐘數	30	30	45
	市話	一般(元/秒)	0.1	0.1	0.1
		免費分鐘數	30	30	45
	網外+市話	免費分鐘數	0	0	0
		免費分鐘數	0	0	0
	簡訊	網內(元/則)	1	1	1
		免費網內則數	-	-	-
		網外(元/則)	1	1	1
		免費網外則數	-	-	-
	數據傳輸	部分無限上網之期間	前15個月	前15個月	前6個月
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		6GB	6GB	9GB	
超量後速率		128Kbps	128Kbps	128Kbps	
加購費率(計量)		5GB/1000元、3GB/650元、1GB/99元	5GB/1000元、3GB/650元、1GB/99元	5GB/1000元、3GB/650元、1GB/99元	
	加購費率(計時)	1小時/50元、1日/120元	1小時/50元、1日/120元	1小時/50元、1日/120元	
電信優惠補貼款(元)		<p>●市話語音優惠：120元(每月)</p> <p>依實際已享市話語音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</p>	<p>●市話語音優惠：120元(每月)</p> <p>●國內通信費優惠：199元(每月)</p> <p>依實際已享市話語音及國內通信費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</p>	<p>●網外語音優惠：30元(每月)</p> <p>●市話語音優惠：180元(每月)</p> <p>依實際已享網外/市話語音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</p>	
終端設備補貼款(單門號無)(元)		5500	6500	5500	
計算方式	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。 終端設備補貼款計算公式=(終端設備補貼款全額)*[未滿租期天數/總租期天數]。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。 終端設備補貼款計算公式=(終端設備補貼款全額)*[未滿租期天數/總租期天數]。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。 終端設備補貼款計算公式=(終端設備補貼款全額)*[未滿租期天數/總租期天數]。	
促銷案實施日期		109/07/01			
促銷案截止日期		109/10/04			
適用對象		新舊客戶皆可(不分客群)			
備註：		<p>一、本方案若客戶於合約優惠期間提前解約，須依合約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電信費用補貼款係以實際已享「網外語音優惠」加計「市話語音優惠」及「國內通信費優惠金額」金額，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。</p> <p>二、「網內語音優惠」僅供一般客戶申請，不得作為商業使用，亦不得與多方通話併用；凡當次計費週期網內通話對象超過300個(含)以上之不同門號，即視為商業使用，本公司有權逕行終止本方案優惠，不另通知，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，依選用之語音費率追溯收費；該門號所屬證號亦不得再申請本優惠。</p> <p>三、4G加價購優惠僅可透過中華電信客服APP、emome web網頁、中華電信客服以及中華電信服務中心辦理，所購買/受贈之上網量，一經使用即無法依比例/全數退還，亦無法更改包裝。購買/受贈之上網量於當次計費週期未使用完畢之剩餘用量，可延長使用期限至次一計費週期結束日。若次一計費週期內仍未使用完畢，剩餘用量不得再次遞延、不得轉讓、不得折換現金。</p> <p>四、本方案加贈之「行動上網優惠」、「網內語音優惠(每通前5/7分鐘網內通話免費)」及「4G加價購優惠」，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，惟「不須繳交電信費用補貼款」。</p> <p>五、本方案加贈之「網內語音優惠(每通前5/7分鐘網內通話免費)」，優先於基本月租費內含國內語音通話分鐘數前扣抵；基本月租費內含國內語音通話分鐘數用畢時，再扣抵本方案加贈之「網外語音優惠」、「市話語音優惠」及「國內通信費優惠金額」。基本月租費內含國內行動上網用量用畢時，再扣抵本方案加贈之「行動上網優惠」；本方案加贈之「行動上網優惠」用畢時，再扣抵以本方案加贈之「4G加價購優惠」加購之國內行動上網量；以本方案加贈之「4G加價購優惠」加購之國內行動上網用量用畢後，即依門號申租之資費規定採降速或停用機制處理。</p> <p>六、本方案申租及退租方式： (一)申租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申租，或至本公司網路門市 (https://www.cht.com.tw/)線上申請。 (二)退租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七、24小時免費客戶服務專線：0800-080-090。 八、客戶權益保護措施： (一)為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，辦理本方案時，本公司均提供方案同意書表，詳載方案須搭配資費、合約最短租期、提前解約金及附贈優惠使用條件等訊息，亦將方案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明確告知消費者，並經消費者簽認後生效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 (二)本公司現行已提供下列多元管道，供客戶查詢所辦理優惠到期情形： 1)emome網站(www.emome.net)>登入會員>我的emome。 2)行動通信客服專線：手機直撥800或市話撥0800-080-090。 3)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(三)為提升客戶服務，本公司已自民國102年起，針對客戶優惠合約到期前的電信單據內增加到期通知訊息，並於優惠合約到期前30、14、1天發送提醒簡訊，以達到資訊透明化，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。 (四)本公司已自104年1月6日起，針對4G客戶啟動到量降速或停用機制，同時輔以行動上網量快速統計結果查詢與用量通知功能，以期提供客戶更優質的行動上網服務。4G客戶可隨時透過APP、emome網站、雙向簡訊或互動式訊息等管道，查詢行動上網使用量。本公司亦會在客戶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70%時主動發送簡訊提醒客戶加購，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100%時再發送簡訊告知客戶降速或停用訊息，客戶如有需要，亦可增加email通知服務。 (五)另依據本公司102年12月25日信行二字第1020001156號函陳報鈞會說明，有關行動電信客戶過世後，其名下門號於家屬持相關證明文件至服務據點辦理退租時，終端設備補貼款之處理方式如下：請代辦人持本人雙證及往生客戶之死亡證明書/除戶證明(戶籍謄本)/法院判決之正本(文件擇一辦理)，至服務據點辦理退租門號。客戶申辦優惠購機6個月以上者，免收終端設備補貼款；客戶申辦優惠購機6個月內可採終端設備銷貨退回(免收終端設備補貼款)方式處理，若客戶終端設備無法返還時，則酌量減收終端設備補貼款。 九、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，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，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，瀏覽網際網路與本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，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：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、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、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、大量訊息使用(如：自動應答、自動刪除、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等等)、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、P2P/FTP及雲端檔案分享、不合理熱點分享(包含超量、長時間連結等等)、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，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、不當行為；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，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、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(包含語音及/或上網等)，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。</p>			

行動業務促銷方案資費表

中華電信	資費方案名稱	大4G月繳799購機方案 (租期30個月)	大4G月繳799購機方案 (租期36個月)	大4G月繳999購機方案 (租期24/30/36個月)	
	原始月租方案(牌告價)(元)	799	799	999	
月租費	元	799	799	999	
	可抵通信費(可/不可)	不可	不可	不可	
	合約期間(月)	30	36	24/30/36	
優惠方案內容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行動上網優惠：租約期間享前15個月上網無限瀏覽，第16個月起享每月上網9GB(資費內含2GB+加贈7GB)。 ●4G加價購優惠：租約期間享4G加價購服務優惠(限國內使用)，購買1GB/99元。 ●網內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網內每通前7分鐘免費及網內45分鐘(資費內含45分鐘)。 ●網外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網外45分鐘(資費內含40分鐘+加贈5分鐘)。 ●市話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市話45分鐘(資費內含15分鐘+加贈30分鐘)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行動上網優惠：租約期間享前15個月上網無限瀏覽，第16個月起享每月上網9GB(資費內含2GB+加贈7GB)。 ●4G加價購優惠：租約期間享4G加價購服務優惠(限國內使用)，購買1GB/99元。 ●網內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網內每通前7分鐘免費及網內45分鐘(資費內含45分鐘)。 ●網外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網外45分鐘(資費內含40分鐘+加贈5分鐘)。 ●市話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市話45分鐘(資費內含15分鐘+加贈30分鐘)。 ●國內通信費優惠：租約期間享每月加贈國內通信費199元/月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行動上網優惠：租約期間享上網無限瀏覽(原資費內含3GB)。 ●網內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網內通話免費(原資費內含60分鐘)。 ●網外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網外60分鐘(資費內含50分鐘+加贈10分鐘)。 ●市話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市話60分鐘(資費內含20分鐘+加贈40分鐘)。 	
通信費	贈送通信費(元)	0	199	0	
	網內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05	0.05	0.05
		免費分鐘數	每通前7分鐘免費+45	每通前7分鐘免費+45	免費
	網外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1	0.1	0.1
		免費分鐘數	45	45	60
	市話	一般(元/秒)	0.1	0.1	0.1
		免費分鐘數	45	45	60
	網外+市話	免費分鐘數	0	0	0
		免費分鐘數	0	0	0
	簡訊	網內(元/則)	1	1	1
		免費網內則數	-	-	-
		網外(元/則)	1	1	1
		免費網外則數	-	-	-
	數據傳輸	部分無限上網之期間	前15個月	前15個月	-
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		9GB	9GB	無限	
超量後速率		128Kbps	128Kbps	-	
加購費率(計量)		5GB/1000元、3GB/650元、1GB/99元	5GB/1000元、3GB/650元、1GB/99元	-	
	加購費率(計時)	1小時/50元、1日/120元	1小時/50元、1日/120元	-	
電信優惠補貼款(元)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網外語音優惠：30元(每月) ●市話語音優惠：180元(每月) 依實際已享網外/市話語音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網外語音優惠：30元(每月) ●市話語音優惠：180元(每月) ●國內通信費優惠：199元(每月) 依實際已享網外/市話語音及國內通信費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網外語音優惠：60元(每月) ●市話語音優惠：240元(每月) 依實際已享網外/市話語音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	
終端設備補貼款(單門號無)(元)		7000	8500	8500/10000	
計算方式	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。 終端設備補貼款計算公式=(終端設備補貼款全額)*[未滿租期天數/總租期天數]。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。 終端設備補貼款計算公式=(終端設備補貼款全額)*[未滿租期天數/總租期天數]。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。 終端設備補貼款計算公式=(終端設備補貼款全額)*[未滿租期天數/總租期天數]。	
促銷案實施日期		109/07/01			
促銷案截止日期		109/10/04			
適用對象		新舊客戶皆可(不分客群)			
備註：		一、本方案若客戶於合約優惠期間提前解約，須依合約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電信費用補貼款係以實際已享「網外語音優惠」加計、「市話語音優惠」及「國內通信費優惠金額」金額，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。 二、「網內語音優惠」僅供一般客戶申請，不得作為商業使用，亦不得與多方通話併用；凡當次計費週期網內通話對象超過300個(含)以上之不同門號，即視為商業使用，本公司有權逕行終止本方案優惠，不另通知，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，依選用之語音費率追溯收費；該門號所屬證號亦不得再申請本優惠。 三、4G加價購優惠僅可透過中華電信客服APP、emome web網頁、中華電信客服以及中華電信服務中心辦理，所購買/受贈之上網量，一經使用即無法依比例/全數退還，亦無法更改包裝。購買/受贈之上網量於當次計費週期未使用完畢之剩餘用量，可延長使用期限至次一計費週期結束日。若次一計費週期內仍未使用完畢，剩餘用量不得再次遞延、不得轉讓、不得折換現金。 四、本方案加贈之「行動上網優惠」、「網內語音優惠(每通前7分鐘網內通話免費)」及「4G加價購優惠」，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，惟「不須繳交電信費用補貼款」。 五、本方案加贈之「網內語音優惠(每通前7分鐘網內通話免費)」，優先於基本月租費內含國內語音通話分鐘數前扣抵；基本月租費內含國內語音通話分鐘數用畢時，再扣抵本方案加贈之「網外語音優惠」、「市話語音優惠」及「國內通信費優惠金額」。基本月租費內含國內行動上網量用畢時，再扣抵本方案加贈之「行動上網優惠」；本方案加贈之「行動上網優惠」用畢時，再扣抵以本方案加贈之「4G加價購優惠」加購之國內行動上網量；以本方案加贈之「4G加價購優惠」加購之國內行動上網量用畢後，即依門號申租之資費規定採降速或停用機制處理。 六、本方案申租及退租方式： (一)申租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申租，或至本公司網路門市 (https://www.cht.com.tw/)線上申請。 (二)退租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七、24小時免費客戶服務專線：0800-080-090。 八、客戶權益保護措施： (一)為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，辦理本方案時，本公司均提供方案同意書表，詳載方案須搭配資費、合約最短期、提前解約金及附贈優惠使用條件等訊息，亦將方案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明確告知消費者，並經消費者簽認後生效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 (二)本公司現行已提供下列多元管道，供客戶查詢所辦理優惠到期情形： 1)emome網站(www.emome.net)>登入會員>我的emome。 2)行動通信客服專線：手機直撥800或市話撥0800-080-090。 3)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(三)為提升客戶服務，本公司已自民國102年起，針對客戶優惠合約到期前的電信單據內增加到期通知訊息，並於優惠合約到期前30、14、1天發送提醒簡訊，以達到資訊透明化，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。 (四)本公司已自104年1月6日起，針對4G客戶啟動到量降速或停用機制，同時輔以行動上網量快速統計結果查詢與用量通知功能，以期提供客戶更優質的行動上網服務。4G客戶可隨時透過APP、emome網站、雙向簡訊或互動式訊息等管道，查詢行動上網使用量。本公司亦會在客戶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70%時主動發送簡訊提醒客戶加購，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100%時再發送簡訊告知客戶降速或停用訊息，客戶如有需要，亦可增加email通知服務。 (五)另依據本公司102年12月25日信行二字第1020001156號函陳報會說明，有關行動電信客戶過世後，其名下門號於家屬持相關證明文件至服務據點辦理退租時，終端設備補貼款之處理方式如下：請代辦人持本人雙證及往生客戶之死亡證明書/除戶證明(戶籍謄本)/法院判決之正本(文件擇一辦理)，至服務據點辦理退租門號。客戶申辦優惠購機6個月以上者，免收終端設備補貼款；客戶申辦優惠購機6個月內可採終端設備銷貨退回(免收終端設備補貼款)方式處理，若客戶終端設備無法返還時，則酌情減收終端設備補貼款。 九、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，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，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，瀏覽網際網路與本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，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：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、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、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、大量訊息使用(如：自動應答、自動刪除、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等等)、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、P2P/FTP及雲端檔案分享、不合理熱點分享(包含超量、長時間連結等等)、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，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、不當行為；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，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、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(包含語音及/或上網等)，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。			

行動業務促銷方案資費表

中華電信	資費方案名稱	大4G月繳1199購機方案 (租期24/30/36個月)	大4G月繳1399購機方案 (租期24/30/36個月)	大4G月繳1599購機方案 (租期24/30/36個月)	
	原始月租方案(牌告價)(元)	1199	1399	1599	
月租費	元	1199	1399	1599	
	可抵通信費(可/不可)	不可	不可	不可	
	合約期間(月)	24/30/36	24/30/36	24/30/36	
優惠方案內容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行動上網優惠：租約期間享上網無限瀏覽(原資費內含4GB)。 ●網外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網外80分鐘(資費內含60分鐘+加贈20分鐘)。 ●市話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市話80分鐘(資費內含25分鐘+加贈55分鐘)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行動上網優惠：租約期間享上網無限瀏覽(原資費內含6GB)。 ●網外費率優惠：租約期間享撥打網外優惠費率0.05元/秒。 ●網外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網外110分鐘(資費內含80分鐘+加贈30分鐘)。 ●市話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市話110分鐘(資費內含35分鐘+加贈75分鐘)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行動上網優惠：租約期間享上網無限瀏覽(原資費內含9GB)。 ●網外費率優惠：租約期間享撥打網外優惠費率0.05元/秒。 ●網外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網外150分鐘(資費內含100分鐘+加贈50分鐘)。 ●市話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市話150分鐘(資費內含50分鐘+加贈100分鐘)。 	
通信費	贈送通信費(元)	0	0	0	
	網內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05	0.05	0.05
		免費分鐘數	免費	免費	免費
	網外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1	0.05	0.05
		免費分鐘數	80	110	150
	市話	一般(元/秒)	0.1	0.1	0.1
		免費分鐘數	80	110	150
	網外+市話	免費分鐘數	0	0	0
		免費分鐘數	0	0	0
	簡訊	網內(元/則)	1	1	1
		免費網內則數	-	-	-
		網外(元/則)	1	1	1
		免費網外則數	-	-	-
	數據傳輸	部分無限上網之期間	-	-	-
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		無限	無限	無限	
超量後速率		-	-	-	
加購費率(計量)		-	-	-	
	加購費率(計時)	-	-	-	
電信優惠補貼款(元)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網外語音優惠：120元(每月) ●市話語音優惠：330元(每月) 依實際已享網外/市話語音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網外語音優惠：90元(每月) ●市話語音優惠：450元(每月) 依實際已享網外/市話語音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網外語音優惠：150元(每月) ●市話語音優惠：600元(每月) 依實際已享網外/市話語音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	
終端設備補貼款(單門號無)(元)		10000/11500	10000/11500/14500	11500/14500/16000	
計算方式	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。 終端設備補貼款計算公式=(終端設備補貼款全額)*[未滿租期天數/總租期天數]。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。 終端設備補貼款計算公式=(終端設備補貼款全額)*[未滿租期天數/總租期天數]。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。 終端設備補貼款計算公式=(終端設備補貼款全額)*[未滿租期天數/總租期天數]。	
促銷案實施日期		109/07/01			
促銷案截止日期		109/10/04			
適用對象		新舊客戶皆可(不分客群)			
備註：		一、本方案若客戶於合約優惠期間提前解約，須依合約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電信費用補貼款係以實際已享「網外語音優惠」加計「市話語音優惠」金額，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。 二、本方案加贈之「行動上網優惠」及「網外費率優惠」，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，惟「不須繳交電信費用補貼款」。 三、基本月租費內含國內語音通話分鐘數用畢時，再扣抵本方案加贈之「網外語音優惠」及「市話語音優惠」。基本月租費內含國內行動上網量用畢時，再扣抵本方案加贈之「行動上網優惠」。 四、本方案申租及退租方式： (一)申租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申租，或至本公司網路門市 (https://www.cht.com.tw/)線上申請。 (二)退租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五、24小時免費客戶服務專線：0800-080-090。 六、客戶權益保護措施： (一)為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，辦理本方案時，本公司均提供方案同意書表，詳載方案須搭配資費、合約最短期、提前解約金及附贈優惠使用條件等訊息，亦將方案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明確告知消費者，並經消費者簽認後生效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 (二)本公司現行已提供下列多元管道，供客戶查詢所辦理優惠到期情形： 1)emome網站(www.emome.net)>登入會員>我的emome。 2)行動通信客服專線：手機直撥800或市話撥0800-080-090。 3)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(三)為提升客戶服務，本公司已自民國102年起，針對客戶優惠合約到期前的電信單據內增加到期通知訊息，並於優惠合約到期前30、14、1天發送提醒簡訊，以達到資訊透明化，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。 (四)本公司已自104年1月6日起，針對4G客戶啟動到量降速或停用機制，同時輔以行動上網量快速統計結果查詢與用量通知功能，以期提供客戶更優質的行動上網服務。4G客戶可隨時透過APP、emome網站、雙向簡訊或互動式訊息等管道，查詢行動上網使用量。本公司亦會在客戶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70%時主動發送簡訊提醒客戶加購，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100%時再發送簡訊告知客戶降速或停用訊息，客戶如有需要，亦可增加email通知服務。 (五)另依據本公司102年12月25日信行二字第1020001156號函陳報鈞會說明，有關行動電信客戶過世後，其名下門號於家屬持相關證明文件至服務據點辦理退租時，終端設備補貼款之處理方式如下：請代辦人持本人雙證及往生客戶之死亡證明書/除戶證明(戶籍謄本)/法院判決之正本(文件擇一辦理)，至服務據點辦理退租門號。客戶申辦優惠購機6個月以上者，免收終端設備補貼款；客戶申辦優惠購機6個月內可採終端設備銷貨退回(免收終端設備補貼款)方式處理，若客戶終端設備無法返還時，則酌量減收終端設備補貼款。 七、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，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，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，瀏覽網際網路與本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，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：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、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、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、大量訊務使用(如：自動應答、自動刪除、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等等)、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、P2P/FTP及雲端檔案分享、不合理熱點分享(包含超量、長時間連結等等)、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，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、不當行為；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，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、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(包含語音及/或上網等)，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。			

行動業務促銷方案資費表

中華電信	資費方案名稱	大4G月繳1799購機方案 (租期24/30/36個月)	大4G月繳2699購機方案 (租期24/30/36個月)
	原始月租方案(牌告價)(元)	1799	2699
月租費	元	1799	2699
	可抵通信費(可/不可)	不可	不可
	合約期間(月)	24/30/36	24/30/36
優惠方案內容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行動上網優惠：租約期間享上網無限瀏覽(原資費內含11GB)。 ●網外費率優惠：租約期間享撥打網外優惠費率0.05元/秒。 ●網外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網外200分鐘(資費內含130分鐘+加贈70分鐘)。 ●市話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市話200分鐘(資費內含80分鐘+加贈120分鐘)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行動上網優惠：租約期間享上網無限瀏覽(原資費內含22GB)。 ●網外費率優惠：租約期間享撥打網外優惠費率0.05元/秒。 ●網外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網外480分鐘(資費內含220分鐘+加贈260分鐘)。 ●市話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市話480分鐘(資費內含160分鐘+加贈320分鐘)。
通信費	贈送通信費(元)		0
	網內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05
		免費分鐘數	免費
	網外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05
		免費分鐘數	200
	市話	一般(元/秒)	0.1
		免費分鐘數	200
	網外+市話	免費分鐘數	0
		免費分鐘數	0
	簡訊	網內(元/則)	1
		免費網內則數	-
		網外(元/則)	1
		免費網外則數	-
	數據傳輸	部分無限上網之期間	-
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		無限	
超量後速率		-	
加購費率(計量)		-	
加購費率(計時)		-	
電信優惠補貼款(元)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網外語音優惠：210元(每月) ●市話語音優惠：720元(每月) 依實際已享網外/市話語音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網外語音優惠：780元(每月) ●市話語音優惠：1920元(每月) 依實際已享網外/市話語音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
終端設備補貼款(單門號)(元)		14000/16000/19000	20000/24000/29000
計算方式	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。 終端設備補貼款計算公式=(終端設備補貼款全額)*[未滿租期天數/總租期天數]。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。 終端設備補貼款計算公式=(終端設備補貼款全額)*[未滿租期天數/總租期天數]。
促銷案實施日期		109/07/01	
促銷案截止日期		109/10/04	
適用對象		新舊客戶皆可(不分客群)	
備註：		一、本方案若客戶於合約優惠期間提前解約，須依合約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電信費用補貼款係以實際已享「網外語音優惠」加計「市話語音優惠」金額，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。 二、本方案加贈之「行動上網優惠」及「網外費率優惠」，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，惟「不須繳交電信費用補貼款」。 三、基本月租費內含國內語音通話分鐘數用畢時，再扣抵本方案加贈之「網外語音優惠」及「市話語音優惠」。基本月租費內含國內行動上網量用畢時，再扣抵本方案加贈之「行動上網優惠」。 四、本方案申租及退租方式： (一)申租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申租，或至本公司網路門市 (https://www.cht.com.tw/)線上申請。 (二)退租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五、24小時免費客戶服務專線：0800-080-090。 六、客戶權益保護措施： (一)為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，辦理本方案時，本公司均提供方案同意書表，詳載方案須搭配資費、合約最短期、提前解約金及附贈優惠使用條件等訊息，亦將方案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明確告知消費者，並經消費者簽認後生效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 (二)本公司現行已提供下列多元管道，供客戶查詢所辦理優惠到期情形： 1)emome網站(www.emome.net)>登入會員>我的emome。 2)行動通信客服專線：手機直撥800或市話撥0800-080-090。 3)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(三)為提升客戶服務，本公司已自民國102年起，針對客戶優惠合約到期前的電信單據內增加到期通知訊息，並於優惠合約到期前30、14、1天發送提醒簡訊，以達到資訊透明化，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。 (四)本公司已自104年1月6日起，針對4G客戶啟動到量降速或停用機制，同時輔以行動上網量快速統計結果查詢與用量通知功能，以期提供客戶更優質的行動上網服務。4G客戶可隨時透過APP、emome網站、雙向簡訊或互動式訊息等管道，查詢行動上網使用量。本公司亦會在客戶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70%時主動發送簡訊提醒客戶加購，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100%時再發送簡訊告知客戶降速或停用訊息，客戶如有需要，亦可增加email通知服務。 (五)另依據本公司102年12月25日信行二字第1020001156號函陳報鈞會說明，有關行動電信客戶過世後，其名下門號於家屬持相關證明文件至服務據點辦理退租時，終端設備補貼款之處理方式如下：請代辦人持本人雙證及往生客戶之死亡證明書/除戶證明(戶籍謄本)/法院判決之正本(文件擇一辦理)，至服務據點辦理退租門號。客戶申辦優惠購機6個月以上者，免收終端設備補貼款；客戶申辦優惠購機6個月內可採終端設備銷貨退回(免收終端設備補貼款)方式處理，若客戶終端設備無法返還時，則酌情減收終端設備補貼款。 七、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，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，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，瀏覽網路與本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，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：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、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、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、大量訊務使用(如：自動應答、自動刪除、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...等)、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、P2P/FTP及雲端檔案分享、不合理熱點分享(包含超量、長時間連結...等)、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，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、不當行為；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，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、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(包含語音及/或上網等)，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。	